

**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**  
**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12026002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026年4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证监处罚告知〔2026〕8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7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**

当事人：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董建新、李宏亮、任宇、李刚、王向军、杨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海泰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1年至2022年，海泰发展作为中间商参与由下游公司主导的棉花贸易业务，未能有效识别该类业务合同、单据和资金形成闭环，相关商品的风险、报酬未实质性转移，不应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及利润。海泰发展2021年年报、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，其中营业收入分别虚增252,088,298.81元、226,371,248.67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.66%、45.88%；营业成本分别虚增249,416,523.22元、224,385,212.42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1.22%、57.59%；利润总额分别虚增2,671,775.59元、1,986,036.25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7.77%、12.10%。

董建新于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海泰发展董事长，审批部分棉花贸易业务，签署海泰发展2021年年报、2022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李宏亮于2022年3月起任海泰发展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于2022年4月起任海泰发展董事，审批2022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，签署海泰发展2022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任宇于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海泰发展董事长，于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海泰发展总经理，审批2021年棉花贸易业务。

李刚于2013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海泰发展副总经理，于2013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海泰发展董事，于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海泰发展财务负责人，审批2021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。

王向军于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海泰发展总经理，于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海泰发展董事，审批2022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。

杨烁于2015年9月至2022年3月任海泰发展副总经理，于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海泰发展董事，于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海泰发展财务负责人，审批2022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文件、财务资料、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海泰发展2021年年报、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虚假记载”。

董建新、李宏亮、任宇、李刚、王向军、杨烁未能有效识别贸易闭环，未勤勉尽责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。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在信息

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、职务、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、知情程度、专业背景等，董建新是海泰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任宇、李刚是海泰发展 202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李宏亮、王向军、杨烁是海泰发展 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持续时长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（一）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,000,000 元罚款；

（二）对董建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,700,000 元罚款；

（三）对李宏亮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,200,000 元罚款；

（四）对任宇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0,000 元罚款；

（五）对李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0,000 元罚款；

（六）对王向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,000 元罚款；

（七）对杨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,000 元罚款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根据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载明的情况，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，但触及第 9.8.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、9.8.2 条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，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5日